

合作社或合於醫療法第 5 條規定之醫療社團法人，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，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，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，適用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，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，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，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9.02.10. 臺財關字第 0980053585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

合作社或合於醫療法第 5 條規定之醫療社團法人，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，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，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，適用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，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，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，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。